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8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雨辉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雨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盐焗鸡爪”和“盐焗鸡腿”

东莞市雨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盐焗鸡爪”（商标：鸡天王和图形，规格：1.25 千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5-11）和“盐焗鸡腿”（商标：鸡天王和图形，规格：计量称重（10 只），生产日期：2025-05-08），均是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，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；涉案不合格产品是新开发的试验产品，未进行生产其他批次的同类食品，数量、货值较小，且未进入市场销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当事人已深刻认识错误，积极采取措施改正。结合审慎包容、柔性执法要求以及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，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过罚相当、合法审慎、公平公正的行政处罚

基本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要求当事人加强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学习，监督当事人销毁生产的涉案不合格食品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Z19051001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生产控制不严，使用了含有柠檬黄的鸡精粉原料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（一）封存含有柠檬黄的原料并作退货处理，对新采购原料进行送检。（二）立即组织对员工的食品安全专项培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2日